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释义

科创中光	指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有限	指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合肥索博	指	合肥索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睿腾	指	合肥睿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京瓷	指	合肥京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光	指	北京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光	指	苏州中光镭测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科创	指	宿州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创	指	合肥科创中光环保有限公司
合肥景铄	指	合肥景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使投资	指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高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中流	指	海南中流瑞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创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弘博	指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福曜	指	安徽福曜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二年、 近二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265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66 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目 录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科创中光的设立.....	14
五、科创中光的独立性.....	18
六、科创中光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科创中光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科创中光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科创中光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科创中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科创中光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科创中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科创中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科创中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科创中光的税务.....	74
十七、科创中光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7
十八、科创中光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	78
十九、科创中光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1
二十、结论意见.....	8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354 号

致：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中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科创中光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梁爽律师、梁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科创中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创中光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

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科创中光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创中光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科创中光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 年 3 月 7 日，科创中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3 月 22 日，科创中光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

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关于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31 日，科创中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经核查，科创中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

(三)科创中光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科创中光系由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BY5M），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科创中光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科创中光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科创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BY5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且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科创中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中光时，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额，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0 号）验证。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股权权属明晰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及增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且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科创中光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科创中光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5)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科创中光及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行为；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⑤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行为；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⑤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情形；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

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科创中光的业务”）。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科创中光及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科创中光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科创中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科创中光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科创中光的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557,128.92元、87,054,372.3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3%、98.77%，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科创中光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5、根据《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科创中光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科创中光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054,372.30	75,557,128.92
其他业务收入	1,080,199.28	432,905.26
合计	88,134,571.58	75,990,034.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科创中光上述业务运营具有相应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记录，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7、科创中光所处行业或所处业务不存在以下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科创中光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

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2、科创中光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科创中光本次挂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科创中光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有限公司设立

科创中光系由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创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科创中光的股本及演变”。

2、股份公司设立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科创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科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296,655.06 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中水致远出具《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6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科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80.8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4,296,655.06 元，按 1: 0.605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10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科创

中光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东及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宜。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中光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科创中光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YQBY5M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5 月 31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0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中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科创中光设立时股本为 5,100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科创中光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科创中光创立大会通过了科创中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科创中光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高管层；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科创中光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5、科创中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设立的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科创中光系由科创有限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科创中光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科创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296,655.06 元，按 1: 0.6050 比例折为科创中光股份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余额 33,296,655.06 元作为资本公积。科创中光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份数为 5,100 万股，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科创中光的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科创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科创中光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有科创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科创中光股份。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科创中光的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科创中光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对科创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科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296,655.06 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6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科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80.81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0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中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核查，容诚具有审计、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具有评估的资格。科创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设立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汪思保、曹开法和吴瑞祥 3 位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合计 3,109,874.21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号：20211340194370354），科创中光已为个人股东汪思保、曹开法、吴瑞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109,874.21 元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缴税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科创中光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中光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1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审议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安徽科创中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设立的设立程序与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科创中光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科创中光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科创中光的独立性

（一）科创中光的业务独立

根据科创中光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科创中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科创中光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科创中光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9 号）及《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0 号）、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的发起人于科创有限变更设立科创中光时承诺投入科创中光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科创中光承继了科创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根据科创中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之“十、科创中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科创中光的人员独立

1、科创中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科创中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科创中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科创中光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科创中光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科创中光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3、根据科创中光财务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科创中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科创中光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科创中光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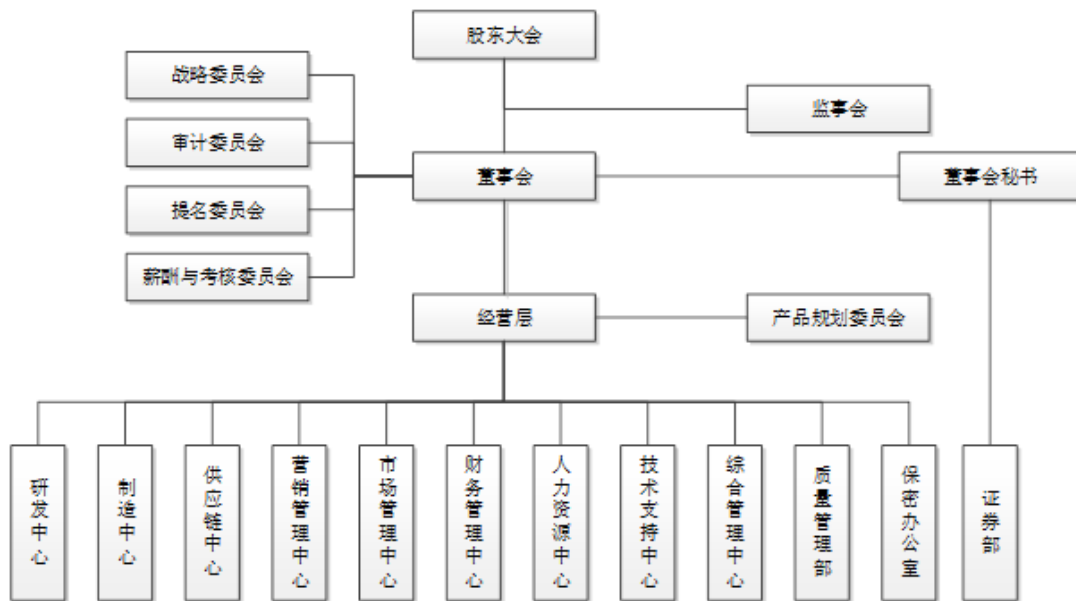
2、经核查，科创中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7524046199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科创中光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BY5M），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财务独立。

（五）科创中光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科创中光已设置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保密办公室、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科创中光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经核查，科创中光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科创中光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机构独立。

（六）科创中光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科创中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

于科创中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科创中光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科创中光的发起人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发起设立科创中光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思保	2,537.0001	49.7451
2	曹开法	774.5778	15.1878
3	合肥睿腾	447.4230	8.7730
4	合肥索博	447.4230	8.7730
5	合肥京瓷	223.7115	4.3865
6	天使投资	223.7115	4.3865
7	海南中流	169.9626	3.3326
8	安徽国创	84.9813	1.6663
9	合肥弘博	84.9813	1.6663
10	安徽福曜	63.7347	1.2497
11	吴瑞祥	42.4932	0.8332
合计		5,100.00	100.00

科创中光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科创中光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汪思保	342425198012*****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2	曹开法	342425198202*****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3	吴瑞祥	340104199709*****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科创中光 8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睿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睿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睿腾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3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思保，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睿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普通合伙人	475.00	65.9722
2	曹开法	有限合伙人	113.00	15.6944
3	李庆庆	有限合伙人	39.00	5.4167
4	张猛	有限合伙人	30.00	4.1667
5	王一	有限合伙人	30.00	4.1667
6	王治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2.5000
7	潘汉诗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33
合计			720.00	100.0000

经核查，合肥睿腾系科创中光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 年 5 月由公司员工合伙设立。

合肥睿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2）合肥索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索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索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D3 栋 7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思保，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索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普通合伙人	192.00	80.00
2	曹开法	有限合伙人	48.00	20.00
合计			240.00	100.00

合肥索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3）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天使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使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永霄，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17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8,328.84	68.33
2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1,671.16	31.67
合计		100,000.00	100.00

天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4) 合肥京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京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京瓷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3 栋 7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思保，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京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思保	普通合伙人	52.80	44.00
2	汪飞	有限合伙人	36.00	30.00
3	董莉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0
4	曹开法	有限合伙人	13.20	11.00
合计			120.00	100.00

合肥京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5) 海南中流瑞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南中流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中流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3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中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张振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3	林瑞银	有限合伙人	3,190.00	15.95
4	北京惠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孙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方秀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7	海南长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7.00
8	邱向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9	高小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郭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于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2	张瑜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3	丁良川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4	朱继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5	丁建泽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海南中流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F915”。海南中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0365”。

（6）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国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国创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文明路与梅冲湖路交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国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85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7.86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4.88
5	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8
6	合肥行正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0
合计			30,150.00	100.00

经核查，安徽国创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S313”。安徽国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444”。

（7）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弘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弘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 栋-7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弘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128
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2821
3	桂桐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3846
4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3846
5	曹明明	有限合伙人	1,160.00	5.9487
6	孙家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7	黄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8	秦文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308
合计			19,500.00	100.00

经核查，合肥弘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N926”。合肥弘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003”。

（8）安徽福曜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福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福曜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与翡翠路交口山水名城振业大厦 B 座

1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德馨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福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德馨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50.00
2	王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3	唐焕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4	唐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安徽福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科创中光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内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科创中光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科创有限的股东作为科创中光的发起人以科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行为，已经科创有限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科创中光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科创中光设立后，科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或已经更名为科创中光，科创中光可以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思保直接持有公司 49.75%的股份；通过担任合肥睿腾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7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合肥索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7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合肥京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39%股份的表决权。

2019 年 6 月，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汪思保、曹开法在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具体为：1.双方在股东会的提案权、表决权保持一致；2.双方在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保持一致；3.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汪思保的意见进行表决。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八年。

因此，汪思保通过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控制公司 86.87%股份的表决权。且，汪思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

综上，汪思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开法为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

七、科创中光的股本及演变

（一）科创中光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科创中光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科创中光的股本及演变

1、科创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6 年 8 月，科创有限设立

2016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269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8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科创有限并签署了《公司章程》，科创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汪思保出资 405 万元，盛晟出资 95 万元。

科创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6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YQBY5M 的《营业执照》。

科创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405.00	81.00
2	盛晟	95.00	1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8 年 11 月，科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5 日，汪思保、盛晟分别与曹开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思保将其持有科创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盛晟将其持有科创有限 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

同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1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400.00	80.00
2	曹开法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9 年 3 月，科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4 日，汪思保与天蓝钜科签订《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思保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蓝钜科。

同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思保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蓝钜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3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300.00	60.00
2	曹开法	100.00	20.00

3	天蓝钜科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9 年 3 月，科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1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汪思保认缴 780 万元，曹开法认缴 260 万元，天蓝钜科认缴 26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3 月 18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	60.00
2	曹开法	360.00	20.00
3	天蓝钜科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5) 2019 年 6 月，科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28 日，天使投资与科创有限及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使投资以 2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20 万元计入科创有限注册资本，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3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1,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天使投资出资 200 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科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年6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皖分验字第55000003号），验证：科创有限申请实缴470万元。截至2019年6月17日，科创有限已收到汪思保、曹开法、天使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天使投资出资200万元，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	56.25
2	曹开法	360.00	18.75
3	天蓝钜科	360.00	18.75
4	天使投资	120.00	6.25
合计		1,920.00	100.00

（6）2019年10月，科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天使投资与科创有限及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使投资以800万元认购科创有限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80万元计入科创有限注册资本，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22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2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天使投资出资800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0月2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	45.00

2	曹开法	360.00	15.00
3	天蓝钜科	360.00	15.00
4	天使投资	600.00	25.00
合计		2,400.00	100.00

(7) 2020 年 8 月，科创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13 日，安徽高投与科创有限及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徽高投以 6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5.6556 万元计入科创有限注册资本，504.3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7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2,4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安徽高投出资 600 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8 月 6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 20 日，安徽润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润兴会验字（2020）第 3014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科创中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2,256,556.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天使投资新增出资 800 万元，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高投新增出资 600 万元，95.6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4.3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00	43.28
2	曹开法	360.0000	14.43

3	天蓝钜科	360.0000	14.43
4	天使投资	600.0000	24.04
5	安徽高投	95.6556	3.83
合计		2,495.6556	100.00

(8) 2020 年 12 月，科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天蓝钜科与合肥索博、合肥京瓷签订《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蓝钜科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360 万元出资额中 240 万元转让给合肥索博、120 万元转让给合肥京瓷，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同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2 月 1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00	43.28
2	曹开法	360.0000	14.43
3	天使投资	600.0000	24.04
4	安徽高投	95.6556	3.83
5	合肥索博	240.0000	9.62
6	合肥京瓷	120.0000	4.81
合计		2,495.6556	100.00

(9) 2021 年 7 月，科创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3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5.6556 万元增加至 2,73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合肥睿腾认缴，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科创有限及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合肥睿腾本次入股科创有限的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科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7月6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00	39.47865
2	曹开法	360.0000	13.15955
3	天使投资	600.0000	21.93259
4	安徽高投	95.6556	3.49662
5	合肥索博	240.0000	8.77303
6	合肥京瓷	120.0000	4.38652
7	合肥睿腾	240.0000	8.77303
合计		2,735.6556	100.00000

（10）2021年10月，科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2日，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95.6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

同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履行科创有限、汪思保等股东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中关于缴纳税金股权奖励的相关约定，由安徽高投将其所持科创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开法。

科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0月26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080.0000	39.47865
2	曹开法	455.6556	16.6562
3	天使投资	600.0000	21.93259
4	合肥索博	240.0000	8.77303
5	合肥京瓷	120.0000	4.38652
6	合肥睿腾	240.0000	8.77303
合计		2,735.6556	100.00000

（11）2021 年 10 月，科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使投资与科创有限、汪思保签订《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使投资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339,441.09 元转让给汪思保。

同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履行科创有限、汪思保等股东与天使投资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9 月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创始股东回购天使投资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关约定，由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汪思保回购天使投资所持公司 80.00%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年 8%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额本息之和作为回购总价款，回购本金为累计投资款的 80%，合计 9,339,441.09 元，计息期自科创有限实际收到每笔投资款之日起至天使投资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

科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0 月 29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560.0000	57.0247

2	曹开法	455.6556	16.6562
3	天使投资	120.0000	4.3865
4	合肥索博	240.0000	8.77303
5	合肥京瓷	120.0000	4.38652
6	合肥睿腾	240.0000	8.77303
合计		2,735.6556	100.00000

(12) 2021 年 11 月，科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京瓷、合肥睿腾、科创有限与安徽福曜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汪思保、曹开法与安徽福曜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思保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15.6695 万元出资额、曹开法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18.5185 万元出资额共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安徽福曜。

2021 年 10 月，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京瓷、合肥睿腾、科创有限与安徽国创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汪思保与安徽国创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思保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45.58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安徽国创。

2021 年 10 月，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京瓷、合肥睿腾、科创有限与海南中流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汪思保与海南中流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思保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91.168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海南中流。

2021 年 10 月，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京瓷、合肥睿腾、科创有限与吴瑞祥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汪思保、曹开法与吴瑞祥签署《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思保将

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19.3732 万元出资额、曹开法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3.4188 万元出资额共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吴瑞祥。

2021 年 11 月，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京瓷、合肥睿腾、科创有限与合肥弘博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5 日，汪思保、曹开法与合肥弘博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思保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27.3504 万元出资额、曹开法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18.2336 万元出资额共作价 799.9992 万元转让给合肥弘博。

2021 年 10 月 26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科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1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思保	1,360.8548	49.74511
2	曹开法	415.4847	15.18776
3	天使投资	120.0000	4.38652
4	合肥索博	240.0000	8.77303
5	合肥京瓷	120.0000	4.38652
6	合肥睿腾	240.0000	8.77303
7	安徽福曜	34.1880	1.24972
8	安徽国创	45.5840	1.66630
9	海南中流	91.1681	3.33259
10	合肥弘博	45.5840	1.66630
11	吴瑞祥	22.7920	0.83315
合计		2,735.6556	100.00000

（13）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科创中光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及股东存在与投资方签订《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情形，具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天使投资

2019 年 4 月 28 日及 2019 年 9 月，天使投资与科创有限及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2 月 7 日，天使投资与科创中光及汪思保、曹开法签订了《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以下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1、《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 5.1 条优先认购权、第 5.2 条最优惠条款、第 5.6 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第（2）项财务资料提供等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2、第四条股权回购第 4.5 条款“目标公司承诺对其创始股东的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金额、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滞纳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3、科创中光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 / 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特殊约定。

天使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

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安徽福曜、安徽国创、海南中流、合肥弘博、吴瑞祥

2021年10月至11月，安徽福曜、安徽国创、海南中流、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与科创有限及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合肥京瓷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检查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2月7日，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分别与科创中光及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合肥京瓷签订了《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下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1、《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第3.1条优先认购权、第3.2条反稀释权、第3.5条清算权、第3.6条经营决策权、第3.7条利润分配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2、第7.9条“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3、科创中光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特殊约定。

2022年12月7日，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与科创中光及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合肥京瓷签订了《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下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1、《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

司投资协议》中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反稀释权、第 3.6 条清算权、第 3.7 条经营决策权、第 3.8 条利润分配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2、第 7.9 条“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3、科创中光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 / 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特殊。

安徽福曜、安徽国创、海南中流、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四）科创中光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科创中光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科创中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科创中光的业务

（一）科创中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科创中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

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新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1、经营资质

经核查，科创中光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根据相关规定，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创中光	GR20223400586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19819QH3542R1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5.8.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19817ED047R1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6.5.4
3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02622J30763R0M	北京天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5.1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19817SD042R1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6.5.4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3392022ITSM051R0N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9.21
6	信息安全管	科创中光	19821ISG0187R0M	北京新纪源认证	2024.7.22

	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57222IP0649R0M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5.9.22
8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GH005-2022T0017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0.17
9	测量管理体系证书	科创中光	GH005-2022MM0768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7.10.17
1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科创中光	CCAEP-EP-2021-028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1.11

（三）经科创中光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科创中光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557,128.92 元、87,054,372.3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8.77%，公司业务明确。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科创中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科创中光的关联方

1、科创中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科创中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思保，合计控制科创中光 86.87%的表决权，其中：

- （1）汪思保直接持有科创中光 49.75%股份；
- （2）汪思保通过合肥睿腾间接控制科创中光 8.77%表决权；
- （3）汪思保通过合肥索博间接控制科创中光 8.77%表决权；
- （4）汪思保通过合肥京瓷间接控制科创中光 4.39%表决权；

(5) 汪思保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支配曹开法所持有的公司 15.19%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科创中光的发起人和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中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曹开法直接持有科创中光 15.19%股份，并通过合肥睿腾间接持有科创中光 1.38%的股份，通过合肥索博间接持有科创中光 1.75%的股份，通过合肥京瓷间接持有科创中光 0.48%的股份。

3、科创中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思保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曹开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庆庆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王一	公司董事
5	丁斌	公司独立董事
6	刘桂建	公司独立董事
7	魏永珍	公司独立董事
8	潘汉诗	监事会主席
9	余毅	公司监事
10	张卫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科创中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科创中光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科创中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公司的情形。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科创中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科创中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均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南极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被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的父亲汪修稳持股 64.36%，汪思保的配偶刘芹持股 21.24%，且汪修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合肥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的配偶刘芹持股 60%，汪思保的父亲汪修稳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马鞍山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被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之配偶刘芹的弟弟刘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合肥九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被注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之配偶刘芹的弟弟刘涛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合肥京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合肥笃正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合肥天蓝钜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思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9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桂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桂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合肥即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配偶王光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 7.8378%的企业
14	安徽晋宇广告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姐姐魏勇玲持股 99.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安徽欧禾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欧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姐姐魏勇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蚌埠市龙子湖区爱上服装销售部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姐姐魏勇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7	蚌埠经济开发区爱上凉面皮店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姐姐魏勇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8	蚌埠经济开发区知根知底披萨店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姐姐魏勇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9	蚌埠市龙子湖区徽果优选水果商行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的姐姐魏勇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0	蚌埠市艺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姐姐的配偶葛允兵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蚌埠搜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姐姐的配偶葛允兵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宣城托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永珍妹妹的配偶王云龙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中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中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其中合肥睿腾持有科创中光 8.77%股份；合肥索博持有科创中光 8.77%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科创中光的发起人和股东”。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使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
2	昌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3	朱小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4	胡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5	陈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南京易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丁斌持股 35%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丁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丁斌曾担任独立董事

		事的企业
9	合肥晶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合肥恒大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省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安徽博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安徽屹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合肥四相至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昌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濉溪县百善朱存海食品店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朱小娜的父亲朱存海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9	濉溪县曦月城市配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已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朱小娜的父亲朱存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汪飞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安徽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汪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合肥闲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汪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闲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被注销)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汪飞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丁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科创中光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7,840.71	240,566.0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科创中光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发生的关联担保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汪思保、刘芹 [注 1]	最高额 550.00	2021.01.05- 2022.01.04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是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汪思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4C18420200002803），为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签署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55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4C18420200002802），为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签署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55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思保	-	-	158,120.62	15,812.06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摩凯新材料	-	247,5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3,752.11	1,050,514.49

5、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科创中光不存在关联收购情形。

经核查，科创中光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平等协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科创中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为有效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科创中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

了以下书面承诺：

“一、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经核查，科创中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科创中光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科创中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二）商标

根据科创中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创中光		59623529	第 9 类	2022.3.21 - 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2	科创中光		59615843	第 16 类	2022.3.14 - 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3	科创中光	科创中光	35118204	第 9 类	2019.7.21 - 2029.7.20	原始取得	无
4	科创中光	科创中光	35111169	第 16 类	2019.7.21 - 2029.7.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科创中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所有权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激光设备的氮化硅多孔陶瓷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10855.2	2016.8.23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激光设备的氮化硅粉体的合成方法	ZL201610710863.7	2016.8.23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合成氮化硅和氮化铝的方法	ZL201610710874.5	2016.8.23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烟羽排放检测激光雷达系统	ZL201710127093.8	2017.3.6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低空双接收臭氧差分吸收激光雷达装置	ZL201710811082.1	2017.9.11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相干测风激	ZL202210095881.4	2022.1.26	科创	原始	无

	专利	光雷达的载噪比处理方法			中光	取得	
7	发明专利	基于可见光和紫外光的双波长激光雷达反演臭氧浓度算法	ZL202210954596.3	2022.8.10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紫外双波长激光雷达反演臭氧浓度及气溶胶光学参数算法	ZL202210956360.3	2022.8.10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激光反无人机系统的光学相控阵激光打击系统	ZL202211266929.X	2022.10.17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基于半导体制冷的全固态激光雷达装置	ZL201621029819.1	2016.8.31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探测大气颗粒物的车载式量子激光雷达	ZL201720380507.3	2017.4.12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基于单拉曼管的臭氧探测差分吸收量子激光雷达装置	ZL201720560727.4	2017.5.19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探测颗粒物和臭氧的量子激光雷达装置	ZL201720560996.0	2017.5.19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污染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ZL201720811930.4	2017.7.6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臭氧激光雷达的安全防护系统	ZL201720840971.6	2017.7.12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车载移动式VOCs和恶臭气体质谱仪及污染源精准锁定系统	ZL201820887141.3	2018.6.8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便携式高能高频激光雷达系统	ZL201820887142.8	2018.6.8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移动式大气灰霾和臭氧立体监测与污染溯源系统	ZL201820902371.2	2018.6.12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去水汽的干性气	ZL201820902501.2	2018.6.12	科创	原始	无

	新型	溶胶质量浓度探测激光雷达系统			中光	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重雾霾天气防止信号饱和失真的激光雷达	ZL201820937818.X	2018.6.15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走航臭氧廓线立体监测激光雷达	ZL201820968896.6	2018.6.22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便携式户外激光雷达的多级制冷装置	ZL201821294644.6	2018.8.13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沙式定理成像激光雷达反演大气能见度的装置	ZL201821388939.X	2018.8.27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基于激光雷达的四步闭环大气污染溯源系统	ZL201920168898.1	2019.1.30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5	外观设计	激光雷达（RaySound 系统）	ZL201930256060.3	2019.5.23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气体光学主动成像式差分吸收光谱监测仪	ZL202022800065.8	2020.11.28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廓线快速溯源车载走航式激光雷达	ZL202022803483.2	2020.11.28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甲烷廓线分布监测仪	ZL202122041201.4	2021.8.26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9	外观设计	气溶胶激光雷达	ZL202130834382.9	2021.12.16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透射式可调焦望远镜	ZL202222141423.8	2022.8.15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感光膜膜面积可调的激光功率计	ZL202223130794.2	2022.11.24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基于激光发射系统与望远镜接收系统的光轴平行调节方法	ZL202211697516.7	2022.12.28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一种基于颗粒物	ZL202310251363.1	2023.3.16	科创	原始	无

	专利	雷达的污染监测定位方法			中光	取得	
34	发明专利	一种可筛选的多波长激光器	ZL202310251362.7	2023.3.16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专利	一种透玻透膜清晰成像的方法及系统	ZL202310256843.7	2023.3.17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专利	一种相干测风激光雷达的风场处理方法	ZL202310256844.1	2023.3.17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科创中光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557129号	2016SR378513	颗粒物激光雷达矩阵式在线监测系统（浏览器版）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557145号	2016SR378529	颗粒物偏振激光雷达三维可视化走航监测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557781号	2016SR379165	激光雷达远程实时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557821号	2016SR379205	激光雷达在线数据时空演变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557826号	2016SR379210	激光雷达区域扫描数据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825283号	2017SR239999	科创中光智慧城市综合环境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7.2.24	原始取得	无
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825472号	2017SR240188	科创中光量子激光雷达控制与显示软件 V1.0	2017.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909270号	2017SR323986	大气臭氧差分吸收激光雷达的测控与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911622号	2017SR326338	大气温湿度拉曼激光雷达的测控与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911633号	2017SR326349	大气风场光量子相干激光雷达的系统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389010号	2018SR1059915	天地空一体化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390862号	2018SR1061767	VOCs（挥发性有机物）与异味气体车载走航监测与溯源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390871号	2018SR1061776	大气环境天地空立体综合观测网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390880号	2018SR1061785	大气颗粒物与臭氧前体物来源监测与溯源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2862160号	2018SR533065	去水汽干性气溶胶探测激光雷达系统测控软件 V1.0	2017.9.7	原始取得	无
1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227807号	2018SR898712	大气环境可视化精准溯源与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227811号	2018SR898716	环保管家数据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227962号	2018SR898867	科创中光环境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229540号	2018SR900445	智能环保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229550号	2018SR900455	大气环境天地空立体综合观测网数据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3229556号	2018SR900461	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2019SR0	大气污染多平台一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光	3476730 号	055973	体化监测系统 V1.0		取得	
2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04736 号	2019SR083979	环境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07714 号	2019SR086957	激光雷达组网控制与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07728 号	2019SR086971	智慧环保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07760 号	2019SR087003	激光雷达组网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84229 号	2019SR0163472	大气温湿度激光雷达自动定标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86388 号	2019SR0165631	三相态水探测激光雷达的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586791 号	2019SR0166034	大气温湿度激光雷达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676094 号	2019SR0255337	红外主被动侦测成像监测仪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3676099 号	2019SR0255342	红外激光污染扫描监测仪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4196308 号	2019SR0775551	空气站数据在线传输、质控、运维与预警管控软件 V1.0	2019.7.1	原始取得	无
3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4197181 号	2019SR0776424	高空瞭望摄像图的城市污染源智能识别与实时管控软件 V1.0	2019.7.6	原始取得	无
3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4360508 号	2019SR0939751	激光雷达污染热点智能识别与污染定位导航软件 V1.0	2019.7.1	原始取得	无
3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4363432 号	2019SR0942675	大气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在线 web 软件 V1.0	2019.7.13	原始取得	无
3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4369096 号	2019SR0948339	激光雷达可视化污染源定位与摄像图片污染识别一体化管控软件 V1.0	2019.7.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4369525号	2019SR0948768	大气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在线APP软件 V1.0	2019.7.2	原始取得	无
38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3814号	2020SR0565118	激光雷达组网污染源智能监控及信息推送平台 V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3821号	2020SR0565125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污染物精准溯源平台软件 V1.0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40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3828号	2020SR0565132	臭氧立体感知与大气光化学智能预警防控平台 V1.0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4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4613号	2020SR0565917	智慧城市环境监测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4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4681号	2020SR0565985	大气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分析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0.4.9	原始取得	无
4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5251号	2020SR0566555	大气环境污染可视化监测 AI 识别与管控平台 V1.0	2020.1.23	原始取得	无
4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5275号	2020SR0566579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4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5593号	2020SR0566897	基于人工智能的VOCs数据采集与智能溯源解析平台 V1.0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4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5601号	2020SR0566905	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气监测站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4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445609号	2020SR0566913	颗粒物激光雷达数据自主质控与智能校准软件 V1.0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48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519491号	2020SR0640795	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数据的智能诊断及分析报告平台 V1.0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49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523536号	2020SR0644840	有机物激光雷达测量与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523543号	2020SR0644847	便携式走航扫描臭氧激光雷达的测量与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20.4.30	原始取得	无
5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524944号	2020SR0646248	基于环境立体感知数据的污染事件智能识别闭环管控平台 V1.0	2020.4.30	原始取得	无
5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5526754号	2020SR0648058	水汽-有机物-颗粒物激光雷达测量与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5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6965842号	2021SR0241525	大气多模式预警预报综合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6965888号	2021SR0241571	多因子（包含O3/VOCs/SO2/NOx/PM10/PM2.5因子）移动走航综合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6965889号	2021SR0241572	大气智能调度综合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6965890号	2021SR0241573	空气质量改善综合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14560号	2021SR1491934	大气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14561号	2021SR1491935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14562号	2021SR1491936	温室气体探测仪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14678号	2021SR1492052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在线监测与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14686号	2021SR1492060	扫描式能见度红外激光雷达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21483号	2021SR1498857	CO2 和 CH4 廓线与通量监测激光雷达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8223122号	2021SR1500496	多通道荧光探测的生物污染环境预警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仪控制软件 V1.0			
64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8223123 号	2021SR1500497	便携式臭氧扫描激光雷达测控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8223150 号	2021SR1500524	基于云端数据分析的生物荧光气团识别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8228769 号	2021SR1506143	环境生物气溶胶探测的三维扫描激光雷达的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 8331635 号	2021SR1609009	臭氧激光雷达采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合肥景铄	软著登字第 9239031 号	2022SR0284832	多通道紫外光谱遥感监测仪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域名

根据科创中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审核通过时间	到期日期
1	fylc.org.cn	科创中光	2021.8.17	2022.11.16	2023.8.17
2	dyrml.org.cn	科创中光	2021.10.19	2022.11.16	2023.10.19
3	webkczg.com	科创中光	2018.5.29	2022.11.16	2026.5.29
4	kczglidar.com	科创中光	2016.8.22	2022.11.16	2023.8.22

（六）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	出租	承	面积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有/无	有/无
---	----	---	----	--------	------	-----	-----

号	方	租方	(m²)			产权证	办理备案
1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中光	8,050.6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3 幢-101、102、103、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701、702 室	2022.3.10-2025.3.9	有	有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 科创中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科创

合肥科创中光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NECL3X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开区金阳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合肥景铄

合肥景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C2UT1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C4 栋 7 楼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开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态资源监测；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景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宿州科创

宿州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8NPLJ90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璧县开发区管委会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

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州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科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一、科创中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SO2 分析仪、NOX 分析仪等	1,219.40	履行完毕
2	临泉县运营维护及环保管家咨询合同	安徽科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气自动监测站及相关设备的运维服务	242.3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福州布莱特信息	无	PM10 颗粒	150.00	履行完毕

		技术有限公司		物监测仪、SO2分析仪、CO分析仪等		
4	产品购销合同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质谱仪及配套软件	14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厦门欣和瑞嘉贸易有限公司	无	VOCs分析仪	115.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9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合肥方知电子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扫频激光器	87.84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保偏脉冲光源/脉冲放大器	87.5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VOCs质谱仪	85.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8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书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无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废气在线监控平台的建设	2,802.49	履行完毕
2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激光雷达和走航车系统采购合同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无	颗粒物激光雷达水平溯源服务、移动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等	1,803.00	履行完毕
3	合肥市政府采购	合肥市包河区生	无	大气小型	1,475.63	正在履行

	合同	态环境分局		标准监测 站的建设		
4	利辛县环境科技 精准溯源及精细 监管服务合同	亳州市利辛县生 态环境分局	无	大气监测 运维及数 据分析等 服务	1,165.00	履行完毕
5	合肥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肥市肥西县生 态环境分局	无	颗粒物激 光雷达监 测服务等	1,069.50	正在履行
6	凤阳县大气网格 化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滁州市凤阳县生 态环境分局	无	大气监测 设备、监 测服务、 驻场运维 服务	1,059.00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河南省奥瑞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无	激光雷达 及配套软 件、售后 服务	1,027.00	履行完毕
8	合肥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肥市瑶海区生 态环境分局	无	大气小型 标准检测 站的建设	1,013.80	正在履行
9	合肥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肥市长丰县生 态环境分局	无	颗粒物激 光雷达监 测服务、 激光雷达 走航监测 服务、降 尘走航服 务等	980.40	履行完毕
10	亳州市大气环境 科技精准溯源及 精细监管服务项 目	亳州市谯城区生 态环境分局	无	大气扫 描、监测 与溯源服 务	768.5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合肥市肥东县生 态环境分局	无	大气监测 设备、监 测服务等	707.90	履行完毕
12	政府采购合同	临沂市生态环境 局	无	颗粒物激 光雷达水 平扫描监 测服务、 走航监测 服务等	568.80	正在履行

经核查，科创中光是上述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障碍。

（二）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科创中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科创中光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171,277.5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384,653.91 元。

十二、科创中光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创中光除增资扩股、注销子公司苏州中光、北京中光外，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科创中光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科创中光的股本及演变”；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中光

苏州中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曾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08KHX7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洲湖科创园 G-1 幢 D315 室；经营范围为：图像智能识别技术、成像遥感监测技术、汽车及车载平台系统、环境大数据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雷达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设计、研发、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中光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苏州中光系科创中光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光	100.00	50.00
2	曹开法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其注销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苏州中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张税一税企清[2021]237731 号），苏州中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2021 年 11 月 20 日，苏州中光出具了《清算报告》；

（4）2021 年 11 月 22 日，苏州中光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5）2021 年 11 月 24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1]第 1124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

2、北京中光

北京中光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曾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AYU49）；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 号楼四层 407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公共关系服务；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民用航空器、照相器材、医

疗器械 I 类、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中光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销。

注销前，北京中光系科创中光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光	195.00	65.00
2	张寅超	90.00	30.00
3	王小琴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其注销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中光完成清算组成员工商备案手续；

（2）2022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中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普通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3）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一税 税企清[2022]53586 号），北京中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2022 年 7 月 22 日，北京中光出具了《清算报告》；

（5）2022 年 7 月 22 日，北京中光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同意注销北京中光；

（6）202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二）根据科创中光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科创中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科创中光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中光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科创中光最新的章程修正案系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并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1 年 5 月 20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1 年 6 月 3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1 年 10 月 12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1 年 10 月 26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中光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决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2 年 2 月 10 日，科创中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三）2023 年 3 月 22 日，科创中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科创中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科创中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科创中光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科创中光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成员为汪思保、曹开法、李庆庆、王一、丁斌、刘桂建、魏永珍，其中丁斌、刘桂建、魏永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科创中光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汪思保。

经核查，科创中光现任 7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科创中光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为潘汉诗、余毅、张卫卫。其中，潘汉诗、余毅由科创中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卫卫为职工代表监事，由科创中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潘汉诗。

经核查，科创中光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中光现任总经理为汪思保，副总经理为曹开法，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李庆庆。科创中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

经核查，科创中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科创中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董事变化

（1）2021 年初，公司共有 3 名董事，分别为汪思保、曹开法、昌望。

（2）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思保、曹开法、李庆庆、王一、丁斌、刘桂建、魏永珍为科创中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

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事变化

(1) 2021 年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为胡庆。

(2)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一为公司监事。

(3)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汉诗、朱小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5)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卫卫为职工代表监事，陈敏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6)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毅为公司监事，朱小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1 年初，公司总经理为汪思保，副总经理为曹开法。

(2) 2021 年 12 月 11 日，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思保为总经理，曹开法为副总经理，李庆庆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六、科创中光的税务

（一）科创中光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科创中光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BY5M），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科创中光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助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9年9月9日，科创有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0877），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18日，科创中光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5861），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985,850.00
2	合肥市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补贴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2,064,300.00
3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02,920.36
4	支持自主创新及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项目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200,000.00
5	****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6	2020年度合肥市小升规政策补助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200,000.00
7	“五个一百”推介目录奖励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2020-2023年）方案》《2020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	200,000.00
8	“三重一创”高企成长资金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1号）	1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9	“庐州英才”奖励	《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300,000.00
10	合肥电子信息****专项资金	—	500,000.00
11	其他政府补助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等	160,873.26
小计	-	-	7,513,943.62

(2) 2022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6,461,080.35
2	合肥市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补贴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3,335,100.00
3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政策）》	891,300.00
4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01,681.36
5	安徽省科技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补贴	《关于征集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需求建议的通知》	400,000.00
7	安徽省委组织部-“特支计划”（创业人才）补贴	《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组通字〔2014〕35号）	300,000.00
8	其他政府补助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等	124,237.14
9	合肥市高新区2021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上市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号	1,2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奖励		
小计	-	-	13,113,398.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中光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科创中光近两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科创中光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类中的“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 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经认证，公司在激光雷达及其系统软件的研发、运营和技术服务（国家有许可要求的除外）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科创中光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签署《劳动合同》，

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用工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员工	258 人	99.61%	122 人	61.62%
劳务派遣	1 人	0.39%	76 人	38.3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以解决公司用工流动性大的问题，该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及科创中光、劳务派遣公司的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科创中光不存在关联关系。

科创中光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 2021 年以后科创中光已大幅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人人数，并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方式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问题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创中光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公司，该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公司已主动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减少至 10% 以下，我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科创中光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肥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科创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景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科创中光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比例、未缴纳社保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1.12.31	122	118（其中 2 名由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	96.72%	4 人未缴纳，均为新入职。
2022.12.31	258	254（其中 39 名由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	98.45%	4 人未缴纳，其中：3 名为放弃购买，1 名为新入职，本月已由上家公司缴纳。

根据科创中光出具的情况说明、科创中光及其主要子公司社保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科创中光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科创中光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2021.12.31	122	117	95.90%
2022.12.31	258	251	97.29%

根据科创中光出具的说明、科创中光及其主要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科创中光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同时，科创中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签署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特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科创中光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科创中光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科创中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科

创中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其他持有科创中光 5% 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其他持有科创中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科创中光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中光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科创中光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科创中光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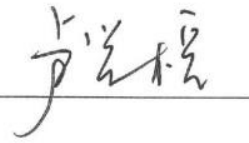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梁 爽



梁 天

